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同意本公司、附属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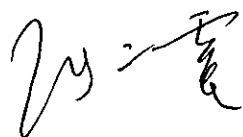
2、同意本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继续签订马群监控中心租赁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

3、我们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是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日常业务下须签订的合同项目，而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乃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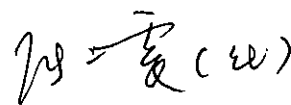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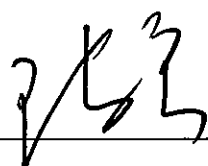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二震 董事



张柱庭 董事



陈良 董事



林辉 董事

2017年4月28日